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 02-2397-6946

聯絡人: 范聖清

電 話: 02-7736-5941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53414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函影本

主旨: 有關教育人員請陪產假規定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一、依勞動部110年4月15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27號函辦理。

- 二、查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釋 略以,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規定,受僱者於其 配偶分娩時,雇主應給予陪產假5日。受僱者之配偶於 境外生產,既有分娩事實,而陪伴方式多元,縱受僱 者未離境,仍可請陪產假。茲以教育人員為性別工作 平等法適用對象,是如有上開情事,亦得申請陪產 假。
- 三、檢附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直轄市政

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

第1頁 共1頁